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提出处理意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

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要求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公司违规受罚或对公司有严重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它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如实报告年报需要披露的信息，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遗漏、失真的；

5、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应披露的信息没有严格审核、充分沟通、汇报，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不履行职责及义务，提供虚假、错误、不完整信息，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个人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相关信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照规定，将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信息披露事务开展的相关工作。若违反前述规定，造成年报信

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财务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年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披露标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相关数据及信息。若有关人员违反前述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有关资料的收集、年报的编写和报送等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董事会秘书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责任人主观因素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情节恶劣、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巨大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 6、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对有关责任人采取本制度第十四条的处理措施时，可依据有关责任人的情节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